

东莞塘厦惠塘高速公路“4·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4月3日5时32分许，在东莞市S22惠塘高速公路东行K53+300M（塘厦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惠塘高速公路“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2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东莞高速公路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陶**	当事人陶**，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5月24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已将案件移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被告人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and 约谈，且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现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进闭环整改。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卢**	建议函告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卢**，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约谈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卢**。

2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建议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p>一是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日常盯紧辖区事故多发点段、拥堵多发点段巡逻频次，强化拥堵、缓行路段的龙尾压尾警示工作。</p> <p>二是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在辖区服务区警力结合日常工作向群众开展宣传引导提醒驾驶员出车前做好车辆检查、行车注意路况保持车距，向驾驶员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p> <p>三是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p> <p>四是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	----------	--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广州恒聚物流有限公司在事发后，一是召开“4·3”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紧急会，成立了事故调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布置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及隐患排查工作等各项任务。二是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对“4·3”交通事故进行分析，找出人、车辆及道路有关的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找出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对应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三是积极配合交警部门的调查和妥善处理受害者家属的赔

偿问题。四是约谈教育涉事驾驶员陶**，要求其深刻反省检讨，吸取事故造成的惨痛教训，并给予辞退处理。此外，总经理陈*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此次事件负主要领导责任，公司对其扣发工资 3000 元，需要在整改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后，陈*、刘**、曹**作为公司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行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力度不足，公司对其扣发安全生产奖共 2000 元。五是全公司范围内通报“4·3”事故，组织全体人员参加“4·3”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学习相关安全知识，提醒驾驶员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重视日常车辆安全检查工作，文明驾驶。六是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完善，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条件、安管人持证，安全体系建立、风险评估、应急管理、车辆隐患排查，特别是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确保车辆不“带病”上路。

（二）及时开展经营资质异常企业清理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通过约谈、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快实现经营资质异常车辆及企业动态清零。今年以来累计注销逾期年审车辆 805 辆，对道路运输企业名下车辆经营资质开展检查 110 家（次），移送违法线索 12 宗。相关清退情况已同步抄送公安交警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协同加强路面布控执法检查力度。

（三）加强检查执法力度，保持高压监管态势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大排查。2024 年以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检查 1555 家（次），对货运站场检查 99 家（次），发现、整改隐患问题 1619 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7 次，移送执法处理案件 104 宗，行政处罚没 80.22 万元。二是加大“黑榜”“高危”“事故”等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处罚，形成震慑效应。今年以来对 16 家企业开展事故倒查工作，移交违法线索 22 宗，针对 7 家事故企业（共 341 辆车）落实停运整顿处置措施；累计对 348 家（次）高风险、黑榜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482 处，移送执法处理线索 37 宗。三是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8 次，累计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5 家。

（四）持续提升动态监控违规及交通违法治理工作成效

一是安排专人管理重型货车动态监控工作，实现部门风险预警及时审核率 100%，企业风险预警及时处置率 97.86%。二是依托“两客一危一重”动态视频监控等数据，协调公安部门严肃查处驾驶过程中“抽烟”“打电话”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向公安机关移 6 批次涉广州市白云区 203 家运输企业、209 辆运输车辆“抽烟”“打电话”的违法行为，由其依法处理。三是应用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向风险处置不及时、预警宗数靠前的企业推送督办函，截至目前推送周期性风险预警处置督办 50 份，完成整改 48 份，整改完成率 96%；周期性风险预警督办函 149 份，完成整改 136 份，整改完成率 91.27%。

（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一是每季度召开 1 次普通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会议，邀请专家宣讲“一法两条例”等重要文件。二是今年以来组织 27 场约谈会，约谈超过 1190 名企业代表，上门普法 57 家企业，要求企业防范化解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突出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强主动刹车等技防设施的使用，确保道路安全。三是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广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今年以来组织区内 465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535 名安全生产管理员完成“两类人员”考核。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运输企业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流于形式。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五、工作建议

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行为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

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高速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四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

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